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建小字第6號

原告 福海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明

被告 宗道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聚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不在此限，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本件起訴時原告為陳德明，嗣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當庭更正原告為福海水電有限公司，核其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僅係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應予准許。

## 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09年8月5日向原告訂定陽明大學男三舍裝修改善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給付工程款86,887元（稅外加），業經原告完成工作後將工作物交付與被告受領，詎料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工程款，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,8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付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只是介紹人去處理，伊第一次有給被告錢，讓他轉發給前來施作的工人，師傅反應說他們沒有收到錢，所以第二次伊直接跟師傅殷溢鴻結算掉了，也有請師傅簽立

切結書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，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又承攬契約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亦為民法第490條所明定，依承攬契約之特徵，堪認承攬契約須以「工作內容」及「報酬」為其要素，故欲締結承攬契約之雙方，除對工作內容與報酬之意思表示內容業已一致外，難謂承攬契約業已成立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，故於兩造就契約成立與否如有爭執，依上開舉證責任之分配規則，本應由主張契約業已成立之一方，就其主張內容負舉證責任至明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存在承攬關係，固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據（本院卷一第13至17頁），惟其所提供與高宗遠之對話內容所附發票照片金額僅819元，顯然與其主張之金額不符，且無法辨識開立發票之行號，自無從證明兩造間有承攬關係存在。另綜觀前揭LINE對話截圖全部內容，均無法看出被告就系爭工程工作內容有何對原告之具體指示？對於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單價、報酬應如何計算？等承攬契約必要之點亦付之闕如，顯難遽認兩造間有承攬契約之合意。佐以原告於本院當庭自承：一開始是被告缺工，伊幫被告找工人，被告8月有給伊一次款項，是支付現金，那次伊沒有開發票。被告有說後續如果單價可以，雙方可接受可承包。伊有報價，但被告覺得太高，九月份被告請我們點工去處理電的問題。伊是九月底請款，十月初送發票，還寄雙掛號，被告卻拒收退回等語（本院卷二第24頁）。足見兩造並未就承攬報酬達成合意，

01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86,887元，並無理由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6,8  
03 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  
04 計付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  
05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  
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  
09 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1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林穎慧